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113年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泓翔執行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正式函請遠雄巨蛋公司加速趕辦捷運國父紀念館站5號出入口連通區域之各項工程，務期於113年2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(二)鑑於臺北大巨蛋為本市重要體育建設，基於體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需求，請正式函請遠雄巨蛋公司提供體育館之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供閱；列管案號112-19-1之執行等級仍維持為「B」。

(三)有關大巨蛋體育館場地舉辦棒球賽事之待改善及優化事項，請正式函請遠雄巨蛋公司回覆說明改善進度。

(四)請研思於開發案全區取得使用執照後，籌備處仍維持任務編組形式續處各項履約管理事宜之運作方式。

(五)有關遠雄巨蛋公司提送之大巨蛋場地租用收費標準案，請簽報市府同意備查。

(六)113年第2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30分於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辦理；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0時5分